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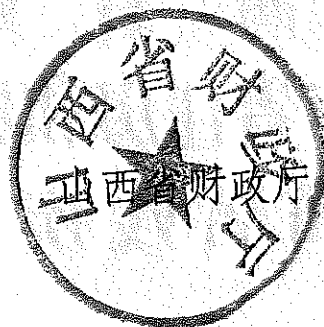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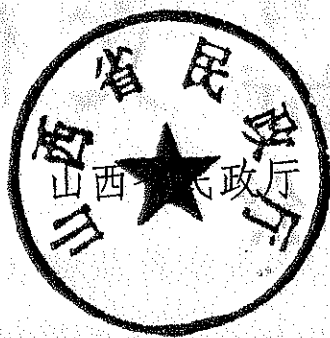
晋民发〔2022〕36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号）要求，现印发我省《“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



(不予公开)

附件

“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是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级、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的重要抓手，对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十四五”期间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采取政府补贴等形式，全省实施 6856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力争到 2023 年底，完成任务的 40%，到 2024 年底完成任务的 70%，到 2025 年底前全部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政府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同时，顺应广大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意愿

与趋势，以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二）因地制宜。适老化改造要按照自愿原则进行，充分尊重老年人家庭意愿。并结合我省实际，在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保障的基础上，循序渐进，逐步扩大改造对象范围，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杜绝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

（三）务求实效。适老化改造要聚焦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实际需求，结合改造需求评估，在有限的预算内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需求进行改造，确保改造项目方便实用。

（四）部门协同。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做好对象认定审核，注重制度衔接，加强信息共享、改造结果互认工作，统筹改善老年人住房内外的生活环境，形成工作合力。

三、改造对象和内容

（一）改造对象

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上对象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已经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原则上不再进

行适老化改造。

(二) 改造内容

参照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中明确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执行。清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

各市可以在进一步摸清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需求基础上,研究丰富本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内容。

四、改造程序

政府支持保障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由县级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改造对象家庭应对拟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拟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近期没有纳入拆迁规划。各地民政部门应联合相关部门细化申请、评估、改造、验收、监管等工作程序。

(一)申请受理。要积极向老年人家庭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指导和组织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改造申请,经审核、公示、资格认定等程序明确当年改造对象清单。

(二) 确定机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施工机构、验收机构，且两者不得为同一家单位或者具有关联关系。改造和验收机构需具备适老化改造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

(三) 进行评估。县级民政等部门应委托专业机构科学评估改造对象身体状况和家庭改造需求，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改造方案，按照政府补贴限额及老年人自主选择，明确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方式等内容。不得诱导老年人进行明显超出实际需求的改造项目。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

(四) 改造实施。改造施工机构要按照核定的改造方案进行施工，及时反馈改造进度，确保改造工程能够按时保质完成。实施机构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留存完整的改造信息，有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资料。

(五) 完工验收。改造完成后，改造验收机构应进行完工验收，改造结果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县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费用结算和资金拨付。

(六) 监督管理。县级民政等部门应加强过程监督，跟进工作进展。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评估情况、改造事项清单、过程监督记录、审核验收记录、改造前后图片对比等资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各设区市民政部门要对改造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必要

时进行抽查。

五、组织保障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民政、财政、残联等部门要对政府支持保障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数量、改造需求进行联合摸底，对属于政府支持保障范围且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要做到“应改尽改”。各地要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办法，规范实施流程，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时间安排。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地要发挥养老服务工作会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中的困难问题，注重发挥居（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予以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住建部门要支持民政部门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同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各级残联要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衔接工作。

(三)加强资金保障。地方人民政府是“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责任主体，要统筹落实投入责任，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支持，市、县民政、财政部门指导各地统筹使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用于老年人

福利方面的资金、地方留成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及当地财政资金，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予以支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提供支持和帮助。

(四) 做好信息监测。民政部门要依托“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信息录入和监测工作，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残联等部门做好信息共享、改造结果互认工作。

- 附件：1. “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配表
2.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
3.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单

附件 1

“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配表

地 市	建议改造户数
太原市	4298
大同市	7646
忻州市	3656
晋中市	10297
朔州市	8880
长治市	9874
晋城市	3844
运城市	6386
临汾市	7779
吕梁市	3264
阳泉市	2636
合计	68560

附件 2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 配置推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 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避免老年人滑倒, 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 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 方便轮椅通过, 降低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 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二)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 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 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 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 改善通过性, 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 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 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三)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 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11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 防止翻身滚下床, 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13	(四)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 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 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 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 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1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 更换浴帘、浴杆, 增加淋浴空间, 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 避免老年人滑倒, 提高安全性。	基础

18	(五) 厨房 设备 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20	(六) 物理 环境 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21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22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4	(七) 老年 用品 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可选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可选
2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8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可选
29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30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可选

附件 3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单

编号: _____

一、特殊困难老年人姓名: _____

二、家庭住址: _____市/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村/居_____

三、改造内容: 共帮助此家庭进行了_____项适老化改造, 并添置了_____等设施和设备, 分别是: _____

四、改造完成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改造前后对比照片: (1. 改造部位和新添置设施和设备都需有照片存档, 可另附。2. 设施和设备改造照片要突出前后对比效果。3. 所有照片需有文字说明)

六、验收情况

第三方组织验收人: _____ 验收结果: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特殊困难老年人对改造是否满意

(1) 满意 (2) 基本满意 (3) 不满意 签字: _____

八、对进一步做好改造工作的建议

不予公开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